

采购一般规定与条款

1. 一般条款

1.1 本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以下称“采购条款”）适用于所有扬州晨功粉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晨功”的采购订单，除非有其它的书面的约定。一旦基于本采购条款的采购订单下达，本采购条款适用于修改后的订单和后续全部订单。当与供应商的条款发生抵触时，以采购条款为准，除非有其它书面的约定。供应商指晨功采购合同（货物或服务）项下的所有签约方（包括转包方）。

1.2 晨功的任何“默认”不看作对于供应商一般条款的接受。

1.3 针对采购条款的任何修改和解释，都需要得到晨功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1.4 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包括相关的晨功订单号、送货单号，发票及其他文件，不包含晨功订单号码的应视为未收到货。

1.5 如果采购条款中涉及到供货范围在某法律、行政法规或法院判决下是不合法、无效的，该部分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执行，该部分将基于最符合原意最经济有效原则被替换。

1.6 晨功可以在任何时候修改本采购条款，并至少在修改内容生效前一个月通知供应商。收到相关通知后，供应商如果没有反对意见，采购条款修改将预定的生效日生效。

1.7 晨功可以在任何时候纠正明显的错误，如：订单、要约接受及类似文件中的打印错误、拼写错误或者计算错误，

2. 要约

提供给晨功的要约对要约人是具有先决条件和约束力的，所有提供给晨功的书面要约对要约人至少有4周的约束力（时间从老虎收到要约起计算，要约在该期间内不得被撤销）。晨功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要约，要约人不得因为提供要约而要求订立订单和支付报酬。

3. 订单确立

3.1 如果经过晨功书面确认，执行晨功标准订单模式，晨功的订单应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论口头的订单，口头的协议和修改或电话订单。

3.2 供应商和晨功之间商定的一个较长期的交货计划是为一个更高层的计划服务，对具体的交货数量和时间不具有约束力，具体的交货数量和时间应通过每一个具体的订单来执行完成。

3.3 将订单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或分包商应事先得到晨功对于该行为书面的同意。供应商同时也应对分包商遵守本采购条款负有责任，如有不遵守该采购条款情况发生，晨功可不必再接受标的物交付，并视供应商违约，晨功可随时中止合同。

3.4 供应商有责任及时通知晨功有关使用的材料，生产工艺或其他类似方面可能发生的更改。

3.5 晨功可以在任何时间取消或重新计划订单。如果没有就相关的补偿达成书面协议，该补偿可作个案处理。

4. 订单确认

4.1 凡是订单通过传真方式下达的，供应商应在订单上加盖公章进行确认，并将确认后订单复印件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回复晨功。凡是订单通过电邮方式下达的，供应商应将盖章确认后的订单作为附件以电邮方式回复晨功。

4.2 其他的确认方式，可被视为新的可供选择，须得到晨功的书面认可。

4.3 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接受晨功的订单，供应商应立即通知晨功，最晚不迟于收到订单后48小时。为了使之发生效力，供应商必须确保晨功收到通知。如果因供应商的疏忽或违背该义务，由此对晨功造成的损害，包括可能的利润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

5. 交货，收货，接受

5.1 每一年供应商必须要以书面形式告示每个产品的交付周期，即每个产品从供应商收到晨功订单到所订购的产品被交付给晨功。本交付条款是强制每个供应商必须执行的，每延迟一天交货，供应商将承担订单金额2%的罚金，每提早交货一天，供应商也将承担订单金额1%的罚金，但是只提前一天将免于处罚。

5.2 除非在晨功的个别订单中另有规定，成交条款应是完税交货买方工厂交货（“DDP”-国际贸易术语Incoterms 2000）。在订单中提到的交货日期是指到达订单中指定的地点的日期。如果没有指定地，交货地点为晨功表面技术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即晨功太仓工厂）。晨功没有义务接受提前的交货。除非有书面约定，供应商无权作出分批或提前交货。如有提前交货，付款期应从约定的交货期或约定的提前交货期起计算。

5.3 供应商一旦知晓按时交货不可能或不得不分批交货时，应立即通知晨功，陈述延误交期的原因以及可预计的交期。如发生延迟交货，即使供应商已经履行通知义务，晨功有权选择接受延期交货或者其他替代方式，晨功也有权仍旧坚持按期交货。如果晨功坚持要求按期交货，5.1条款仍旧适用。晨功也有权选择其他的替代方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晨功的索赔权利不受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

5.4 收货只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实施，工作时间为周一到周五的每天8:30到17:30。

5.5 每次交货（即每箱，每个容器，每个单独包装）应当有适宜的所附文件，包含完整的订单号，交货地址，供应商名称，晨功产品编号，所交付货物的名称和数量。一次没有提供适宜文件的交货将被视为未交付的订单而不予接受，既使晨功收下或退还货物，也不影响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直至所有文件交付完整。货物应妥善包装，并根据晨功关于装运的要求进行交付。如果发生任何破损，应由供应商承担损失。

5.6 具有法律效力的交货接受和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的转移，只有在晨功货物验收部门检查验收后才能生效。任何前期的交付确认或付款皆不构成晨功的交付接受部分，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晨功有权做出交付后拒绝。

价格

6.1 商定的价格以晨功公司的采购合同、订单为准。其中包括与交付有关的所有供应商的支出。汇率风险和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银行收费，应由供应商承担。

6.2 如果晨功的订单中未规定价格条款和条件，只在稍后的时间里提及，且被晨功以书面形式确认，那么他们是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对供应商的涨价部分，如果得到晨功同意，是有效的。如果晨功和供应商不能在供应商提出要求后一周内就涨价达成一致意见，价格调整只有在晨功收到书面通知后1个月才能生效。

6.3 固定价格不包括因工资、原料价格上涨或其他类似情况而造成的额外收费，但固定价格应当不受交货地点影响。供应商不得因交货地点不同而导致的其它成本而要求涨价，其它成本包括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税费、与运输货物或提供服务相关的通行费和关税。在由于晨功而导致运输成本增加特殊情形下，根据双方的补充协议，供应商应采取可行的最廉价的运输方式，但供应商不得因此调整交货地点。

6.4 关于商定在一定时间内购买一定数额的商品后的奖金或回扣，供应商和晨功须在下一个计算周期开始前一个月内各自提供奖金或回扣数量以进行核对，准备抵扣。

发票

7.1 发票，无论随货与否，应单独交给晨功，发票上至少应列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晨功公司名称和地址，送货单号码，晨功和供应商的税务号码，以及所有订单数据（数量，日期，数量等）。有关服务和工程安装的发票，要求随附晨功批准授权和工程验收的文件。中国供应商应寄送一张发票副本，外国供应商应寄送两份发票副本。只有按照上述标准的发票才会被视为合同约定的发票，晨功将据此处理应付款项。

7.2 一张发票对应数份订单是不允许的，除非晨功明确同意。如果不完全符合这些规定，晨功保留退还发票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发票应视为未提供。

8. 付款

- 8.1 在没有特别协议的情况下，当货物交付或服务完成后，出具了符合采购条款7规定的发票时，供应商可以按付款条件开始付款周期。凡发票不符合上述规定或有投诉发生（就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进行的索赔），晨功保留拒绝付款的权利，直到所有相关问题得到解决。
- 8.2 一旦晨功将付款请求提交银行（以书面或通过电子数据传输的形式）或有关支票已经寄出，就构成付款生效。然而，付款不构成晨功接受交付，也不代表晨功自动放弃有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索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性能缺陷、质保及损害赔偿等。
- 8.3 晨功不接受货到付款条款，除非在订单中另有明确约定。
- 8.4 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基于其对晨功的权利主张，而抵消其对晨功的应尽义务，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 8.5 供应商的应收款转让给第三方，须要有晨功的事先书面同意。

9. 质保

- 9.1 供应商应全面遵守合同中规定的交付条件和标准，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供应商应同样承担有关产品或产品部件和或提供的服务的交付和处理的责任。交付和提供的服务应当具有的通常预期和规定的质量，以及在使用说明，相关文件，广告和其它信息媒介，被一般公众或晨功所获得的信息中所提及的质量，以满足采购的目的和协议规定的要求。
- 9.2 保修期应为两年。在按照采购条款5.6的规定完成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开始计算。如果存在隐性的缺陷，保修期从发现这种缺陷开始计算。
- 9.3 供应商应知晓并同意货物（原料）在晨功使用前都只能够进行随机检测。原材料缺陷通常只有在生产过程或最终产品的控制过程才能够被检测出来。因此，相关产品（原材料）的质保期应从原料被加工处理的时间起计算。
- 9.4 关于机器提供（设施）的质保期，从晨功正式接受的日期开始，即签署书面交接文件的时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能够尽快到达现场修复任何缺陷。所有维修的必要备件和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确保为机器零部件提供15年质保期。
- 9.5 如果发生供应商未经授权更改其相关原料供应商，晨功未因此行使终止合同权利的，则相关的质保期限再延长12个月。
- 9.6 如果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或服务缺陷，则该交付和服务应视为瑕疵交货。一旦发现缺陷，晨功应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给予及时告知，但不得迟于质保期结束时。
- 9.7 凡缺陷被发现，不论其性质和程度，晨功应有索赔权，按照晨功的意愿，可以取消合同，也可以要求降价（在可修复缺陷的情况）或者要求供应商在制定期限内对瑕疵就行修复。晨功也有权让第三方进行修复工作，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维修，额外交付或瑕疵退货以及各自的风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承担由缺陷导致的间接损失，即使是没有过失而造成的。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修复缺陷，晨功可酌情决定解除合同或减少价款。在紧急情况下或在供应商来不及修复缺陷，晨功有权不用设定最后期限，而选择其他替代修复方式，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9.8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将有关货物的存储和操作说明，以及安全和危害指示随附交付货物，如有必要，应明确指出任何与所交付货物处理方面有关的必要措施。供应商未提供必要的存储和操作说明，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9.9 供应商应对数据或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承担责任，包括证书或测试报告所载资料。供应商必须确认了所有相关标准，所有的法律和法规以及与交付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有关的所有其他规则。
- 9.10 根据要求，如果在交付货物的缺陷是由分包商或其前手造成的，供应商应为晨功向分包商或它的前手要求质量索赔。但这种索赔不应影响晨功对供应商的保修索赔。

10. 法律责任

- 10.1 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产生的所有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2 如果晨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是因为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供应商应赔偿晨功因此招受的损失。
- 10.3 尽管在晨功向其客户发货前进行了抽查，但缺陷未能被发现，但是只要因晨功的客户投诉而被发现的缺陷，晨功因此而遭受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赔偿并确保晨功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10.4 因为违反公共的法律法规或因违反本国或外国的产品责任规则，而遭受的所有第三方索赔，供应商都应以赔偿，避免晨功受损。
- 10.5 如果延误交货或其他违约情况，不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而导致停产，供应商将承担晨功所有的损失及/或为避免这种损失产生的费用，如果发生停产，特别是人工成本赔偿将按每人每小时65欧元计。
- 10.6 如果晨功要求，供应商应在接受订单的时，提交证据来证明有足够的保单来承担相关的可能造成的第三者责任险。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这些证据，晨功有权在没有任何宽限期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取消订单。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类似战争性质的冲突事件，自然灾害和罢工，在不可抗力发生的期间晨功将免于合同相关的义务，并对供应商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 11.2 在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因此妨碍到供应商履行其义务，供应商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晨功，必须提供由相关商务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在不可抗力期间，合同义务应被视为暂停。由于供应商未及时告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2. 样品提供

由晨功提供的规格、型号以及其他文件和其他辅助材料，晨功对此拥有知识产权和物质产权，并保留所有的权利，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样品只可用于约定的用途。没有晨功的书面同意，该样本不得被复制，也不得移交给第三人或者被公布，必须被保密。晨功样品（包括材料，成份等），在任何情况下都由晨功拥有。当相关的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已经完成时，样品须返回晨功。如果材料不被返还，晨功有权收取适当费用。

13. 工业产权

对所有和供应商的交付物相关的专利、版权和商标法上的权利，特别是工业产权，如果发生任何侵权行为，供应商须赔偿晨功和避免晨功因此产生的损失，保证晨功可以不受限制的使用交付货物。供应商应补偿晨功因为使用了受到限制的交付货物所要支付的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其他损失，不论供应商是否有过错与否。

14. 交货地点，适用的法律和适用法律地点

- 14.1 商品交付或服务提供的地点地址，应当在每个订单上清楚列明，如果没有，交货地点应在老虎太仓工厂。
- 14.2 中国法律应适用于与所有与晨功购买条款相关的法律关系。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不得适用。
- 14.3 所有晨功和国内供应商之间的业务纠纷，无论是否是基于一般条款与规定而产生，晨功和供应商均应向扬州晨功粉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